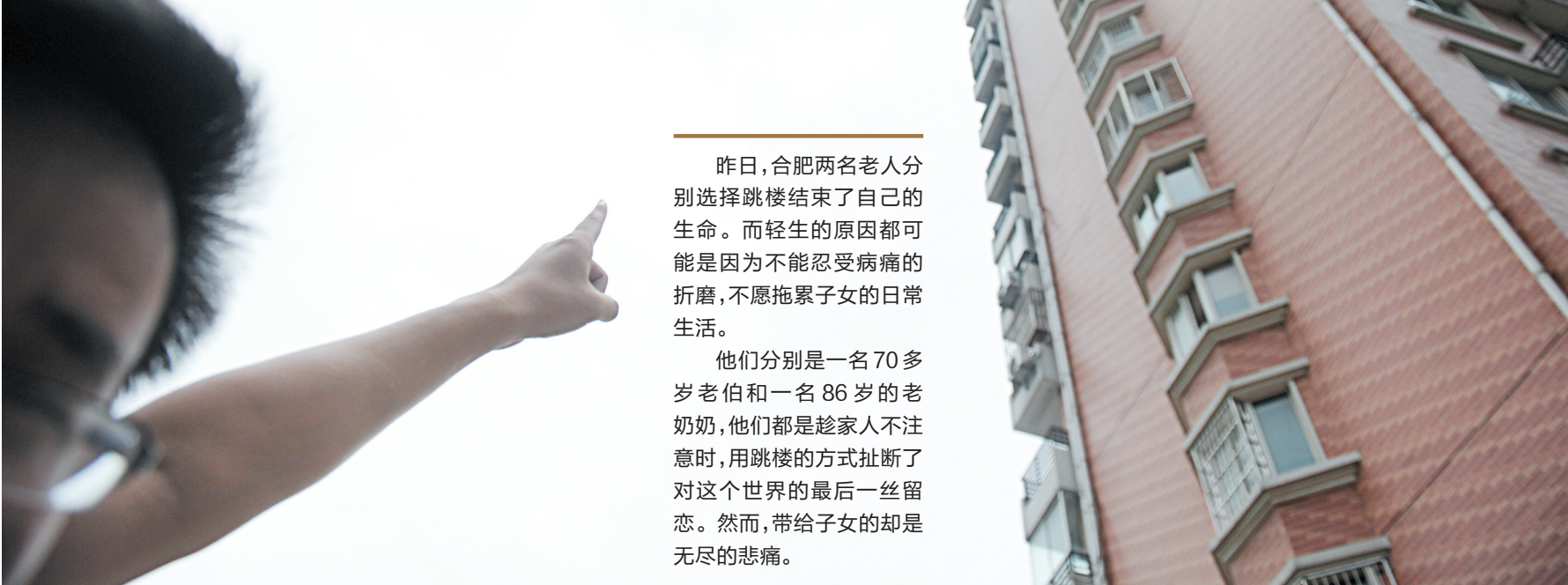


老人的“不忍拖累” 成了子女心中永远的痛

昨日两名老人跳楼轻生,原因都可能是因为病重,不想拖累子女



老人从14楼跳下身亡

昨日,合肥两名老人分别选择跳楼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而轻生的原因都可能是因为他们不能忍受病痛的折磨,不愿拖累子女的日常生活。

他们分别是一名70岁老伯和一名86岁的老奶奶,他们都是趁家人不注意时,用跳楼的方式扯断了对这个世界的最后一丝留恋。然而,带给子女的却是无尽的悲痛。

86岁老太凌晨坠楼身亡

昨日凌晨5时许,合肥市古井丰水苑28号楼,一名八旬老太从14楼坠下,当场死亡。据知情者介绍,老太跳楼可能与疾病缠身,不想拖累子女有关。

事发后,记者赶到现场看到,在居民楼的门前有很多围观的市民,警方对事故进行勘察。在一楼的地面

上,有一摊已凝固的血迹。

在该楼的走廊里,摆满了各种花圈。面对刚刚离去的亲人,家属不愿接受记者采访。据一位邻居说,老太是从14楼跳下的,110民警和120急救人员赶到时,老人已经没有了心跳和呼吸。

“老太太今年86岁,来合肥还没

多长时间,她的儿女都算孝顺,可老太太生病,给家里带来了很大的负担,老人有可能是想给儿女添麻烦,因此跳楼自杀了。”据知情者称,因为岁数大的原因,又有疾病缠身,老太平时不怎么出家门,入夏后更很少出来走动。

目前,警方已经介入调查。

记者手记

有一种痛楚留在人们的心底

炎热的夏季,烈日下的省城,烤得人们不愿出门。可是,随着“砰”的一声闷响传出后,撕破了原本安静的两个小区。居民很快从四面八方涌来,围在了声音结束的地方。而就在几秒钟前,这两块地方和往常一样,平静的那么自然,而此时,干净的地面上已沾满了血迹,两名骨肉如柴的老人分别躺在乌红的血液里,停止了呼吸和心跳。

她,今年86岁,刚来合肥不久,儿女都很孝顺,因为病重不愿拖累子女。他,今年70多岁,来合肥才3天,也是因为病重。他们用同一种方法选择了永别亲人,自己爬上楼顶,一跃而下。

各种议论在围观人群中搅拌,两名枯瘦的老人,是什么样的力量支撑着他们爬上楼顶,又是什么样的勇气促使他们固执地选择死亡?

或许是亲人们所说的不堪病痛的折磨;或是无法承担高昂的医药费;又或者是不忍心折磨爱人、不忍心拖累子女。可是面对晚年出现的病痛,难道只有选择这条不归路吗?而这种选择,又会给子女带去多少难以磨灭的伤痛记忆?

逝去的人可能不再痛苦,但痛楚的是仍然活着的人。这种痛楚留在人们的心底。

7旬老伯爬上11楼跳楼轻生

昨日上午9时许,合肥当涂路与临泉路交口附近的东升花园小区内,一名70多岁老大伯从11楼楼顶跳下,当场身亡。据了解,老人因身患疾病,不愿拖累家人才选择这么一条不归路。

上午,记者来到现场时,坠亡老人的遗体仍在4号楼2单元门口,身体用一个破棉被包裹着。

据邻居介绍,上午,他在家听到“咣当”一声巨响,出门后发现,老人摔在一个破旧的电动三轮车上。“车

头都被砸得粉碎,老人当时就没了知觉。”该邻居说道,随后,他叫来物业并拨打110进行报警。

目击者告诉记者,老人是从11楼楼顶跳下来的,好像当时他都没穿上衣。“这个老伯我们都不认识,租住在此才刚3天。”附近邻居说道。

很快,老伯的家属相继赶到,一名老太太急匆匆小跑到楼下,看到老伯的遗体后瞬间懵了,抱头痛哭。原来,她便是这名老伯的老伴。据其介绍,老伯姓毛,今年70多岁,生前患

有疾病,估计是不想拖累家人和继续忍受病痛才这么做。“我上午去买菜了,就留他一人在家,没想到竟会发生这种事。”老太太说道。

上午11时左右,殡仪馆的车辆赶来,工作人员将老人身上的被褥掀开的一瞬间记者看到,老人上身赤裸,骨瘦如柴,面部几乎一点肉都没有。随后,老伯的遗体被送往了殡仪馆。

目前,辖区派出所正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。记者张冀鲁龙飞文 黄洋洋/图

身穿假警服,用食盐充当冰毒敲诈毒贩

6名出狱男假扮警察作案受审

6名出狱不久的年轻男子,因手头拮据便聚到一起,购买了警服、玩具手枪、手铐等作案工具,一个月内三次冒充警察“抓捕”毒贩,要求他们缴纳罚款。7月4日上午,合肥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昔日“狱友”携手假扮警察敲诈

检方指控:被告人黄某、余某、杨某等六人,2012年12月期间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先后三次冒充人民警察,采用暴力当场劫取他人财物,并将所得赃物赃款平分。六人于2013年2月8日先后被公安机关逮捕。

记者还了解到,六人均为出狱不久后再次犯案。其中,黄某与杨某为在监狱里认识,因黄某知道杨某平日吸毒,便让杨某介绍毒贩,邀上其他几名被告人一同敲诈。

2012年12月13日夜,被告人黄某、余某、张某某身穿警服,联系了曾卖过毒品的陈某,双方约在滨湖新区,陈某一出现,三人便以吸食毒品为由将被害人陈某带上车,给其

戴上手铐,抢去一条金项链,并让陈某的妻子送来5000元“保证金”。所得赃款赃物全部瓜分。

庭审中,被告还承认其他两起罪行,并供述了如果敲诈过程中,被害人不配合,他们会将事先买好的食用盐,放入被害人车内冒充冰毒,逼他们就范。

两被告当庭“互掐”指责对方

不过,审理过程中,两被告对于谁摘下了被害人陈某项链的指控时,双方都互相否认,并直言是对方所为。被告张某一口咬定被害人陈某的项链为黄某摘下;黄某辩称,陈某自己摘下了项链。

此外,对于卖项链谁收的现金时,张某与

黄某都向法院陈述,现金为对方持有,自己并没有拿;关于冒充警察去抓捕贩毒人员,到底是谁的主意?除了黄某本人,其余五人均指证作案工具与主意均是黄某所为,而黄某则指证主意为杨某所想。

而对于为何将目标锁定在贩毒人员时,6名被告均交代,他们之所以选择“瘾君子”进行抢劫,是因为买卖毒品是非法的,瘾君子被抢后一般不敢报警,而是自认倒霉。

据统计,黄某、余某、韦某参与抢劫3次,劫取他人财物8万余元,属多次抢劫。其余被告人各参与抢劫一次。黄某等6人均构成累犯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

本案并未当庭宣判。

正言 王胜男 记者 王伟伟